

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
碩博士班研究生學術研究補助辦法

91.12.12 所務會議通過
94.6.16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4.11.10.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.12.1 105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.6.17 109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所碩博士班研究生（不含在職專班）從事學術研究活動及赴國外大學研修，特定訂此補助辦法。
- 二、期刊論文補助：學生以公事所名義發表於 SSCI、SCIE、A&HCI、Scopus、TSSCI 之期刊，或具外審制度之國際英文學術期刊。補助項目為（潤稿人不含指導老師及共同作者）投稿相關費用。
 - （一）SSCI、SCIE、A&HCI、Scopus 期刊論文，每篇新台幣貳萬元。
 - （二）具外審制度並經所務會議核可之國際英文學術期刊論文，每篇新台幣壹萬元。
 - （三）TSSCI 期刊論文，每篇新台幣伍仟元為上限。
- 三、研討會論文發表補助：學生以公事所名義發表於有評論人之研討會，且不含以海報形式發表者。
 - （一）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，且未經其他單位全額補助或無適當理由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，補助機票費用、註冊費用等。每人於就讀期間補助總金額博士班全職生以新台幣捌萬元為限，博士班在職生、碩士班學生以新台幣肆萬元為限；共同發表時每篇文章限補助壹人。
 - （二）參加國內管理相關研討會而有發表論文者，補助交通、住宿及報名費用，（住宿依國內差旅標準規定），每人每年申請補助金額最高以新台幣伍仟元為限，共同發表時每篇文章限補助壹人。
- 四、出國研修：出國研修、交換每次至少六個月，且修滿至少三學分者，每次得申請補助貳萬元。
- 五、申請資料：

檢附交通費用單據正本（車票、機票票根、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等），其他各項活動檢附文件如下：

 - （一）期刊論文
 - （1）申請表
 - （2）發表之論文電子檔(含論文已被接受之文件檔案)
 - （二）研討會論文、出國研修
 - （1）補助申請表
 - （2）學生出國申請表
 - （3）邀請函或論文接受函、本校核准出國研修/交換之核定通知。
 - （4）擬發表論文之全文電子檔
 - （5）研討會議程表
 - （6）學術研究活動回國報告，及可公開發表於本所臉書及網站等相關平台之心得文章至少一篇（每篇至少 1500 字）。
- 六、補助費用視本所年度經費情況而定。若遇經費不足之情形時，則依當時經費及申請案件之比例而定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